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）
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 **检查项：**超出有效期使用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
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

3. **检查内容：**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超出有效期使用《互联网药品
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行为
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**依据名称：**

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

（2）**依据条款：**

第十七条 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有效期为5年。有效期届满，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，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。原发证机关进行审核后，认为符合条件的，予以换发新证；认为不符合条件的，发给不予换发新证的通知并说明理由，原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由原发证机关收回并公告注销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人的申请，应当在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。逾期未作出决定的，视为准予换证。